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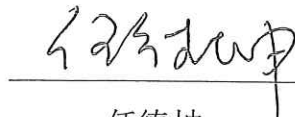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6月29日